

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 豫 9001 破 2 号之四

本院根据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裁定受理对河南省济源市矿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矿用电器）进行重整，后指定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矿用电器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，向矿用电器管理人【河南省济源市高新产业集聚区矿用电器院内；邮编 459000；联系电话：何律师，13014525280；张律师，15238629210】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矿用电器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9 时 0 分采用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，应提交营

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